附件1：

**教师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务能力基本要求**

为了坚持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应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参评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讲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3项）

1.教学工作要求：应独立、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含1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各基层教学单位规定的工作量要求，教学效果合格。

2.科研工作要求：参与完成院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建设或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1项以上；或参与院级及以上教研课题1项以上；或参与完成院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1项以上。

3.论文与著作要求：在公开刊物上主笔发表与本专业或从事岗位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教改论文1篇以上;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专著（译著）1部以上。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6项中的2项）

1.科研奖励要求：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

2.教学奖励要求：参与完成的教学成果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或参编教材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或院级青年教师优秀课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参加市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或主持获省级优秀课件三等奖以上奖励。

3.课程建设要求：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

4.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得院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的毕业论文获得院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

5.教材建设要求：参编正式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或参编由学院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普通高等教育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由学院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院内教材（含实验课教材）1部以上。

6.社会服务要求：企业实践；挂职锻炼；社会培训；企业服务；技术推广等。

二、申报副教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3项）

1.教学工作要求：应独立、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含1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各基层教学单位规定的工作量要求，教学效果合格。

2.科研工作要求：主持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1项以上；或指导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2项以上。

3.论文要求：主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从事岗位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或在公开刊物上主笔发表与本专业或从事岗位相关的论文3篇以上。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6项中的3项）

1.科研奖励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9）、二等奖（前7）、三等奖（前5）。

2.教学奖励要求：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或院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二等奖（主持）；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课程建设要求：获得院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或院级以上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院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级精品课（在线开放课程）主要成员；或主持省级优秀课件一等奖或全国优秀课件二等奖。

4.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或指导毕业生论文获省级优秀论文（含提名）1篇以上；或指导毕业生论文获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奖2篇以上；或指导的单项体育运动竞赛获省级以上比赛前三名。

5.教材与著作要求：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由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正式出版普通高等教育教材2部以上；或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专著（译著）1部以上。

6.社会服务要求：企业实践；挂职锻炼；社会培训；企业服务；技术推广等。

**（三）直评条件**

以下情况之一可直接评为副教授职务资格：

1.主持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政府奖）；

2.入选成为省“百千万”千人层次人才，完成教学科研工作达到基本要求。

三、申报教授

**（一）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以下3项）

1.教学工作要求：应独立、系统地担任过1门以上（含1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年度教学工作量达到各基层教学单位规定的工作量要求，教学效果合格。

2.科研工作要求：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或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2项以上。

3.论文要求：主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或从事岗位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或主笔发表与本专业或从事岗位相关的论文5篇以上。

**（二）能力水平要求**（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6项中的3项）

1.科研奖励要求：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7）、二等奖（前5）、三等奖（前3）。

2.教学奖励要求：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三等奖（主持)；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课程建设要求：省级（行业）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示范专业或特色专业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优秀课件一等奖。

4.指导学生要求：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或指导的单项体育运动竞赛获省级及以上比赛第一名。

5.教材建设要求：主编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策划或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或主编由教务处认定并正在使用的正式出版普通高等教育教材3部以上。

6.社会服务要求：企业实践；挂职锻炼；社会培训；企业服务；技术推广等。

**（三）直评条件**

以下情况之一可直接评为教授职务资格：

1.主持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政府奖）；

2.入选成为国家“万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人才、省级百层次人才，完成教学科研工作达到基本要求。